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傑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接時、地實行酒後駕車之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

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 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壠交簡字第3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且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不包括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紀錄），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吳孟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1 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771號

25 被 告 陳俊傑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花蓮縣○○里鎮○○街0號

2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俊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壟交簡字第3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06 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
07 29日下午5時許至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08 段000號附近飲用啤酒，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0 日下午5時3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至上址附
12 近購買飲料後，復承前開犯意，接續駕駛本案汽車返回家
13 中，再承前開犯意於同日下午10時許，自桃園市○○區○○
14 路0段000號駕駛本案汽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0時30分許，
15 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廣玉路右轉中山路1段時，因在設有停等
16 標誌路口停等時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10時42
17 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被告前後3次酒後駕車之舉，係源於同一飲酒行為，且
27 於密接時、地實施，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應係
28 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9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
30 之一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31 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
酌被告2次酒駕罪質相同，仍不知警惕，顯對刑罰反應力薄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慮，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檢 察 官 陳韋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